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的说明

1. 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四项，小和田恒法官(日本)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致信通知法院院长，他将从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辞去法院法官职务。小和法官的来信已由法院院长在 2018 年 2 月 6 日的信中转呈秘书长。因此，法院将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现一个空缺，将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通过选举填补。
2. 《法院规约》第十四条规定：

凡遇[法院法官辞职所发生之]出缺，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之办法补选之，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第五条规定之邀请书并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
3. 《规约》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用书面邀请属于本规约当事国之常设公断法院公断员，及依第四条第二项所委派之各国团体，于一定期间内分别由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之人员。
4. 鉴于选举日期需由安全理事会指定，建议安理会早日开会审议这个问题，同时顾及秘书长邀请提名的函件必须至迟在选举日期之前三个月送发。秘书长希望尽早发出相关书面函件。
5.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在安全理事会指定的日期同时进行选举。新当选法官的任期将从两机构选出此人之日开始。依照《法院规约》第十五条，新当选的法院法官应任职至前任法官的任期届满之时，即 2021 年 2 月 5 日。

